



財團法人登美腦瘤教育基金會  
DEN-MEI BRAIN TUMOR EDUCATION FOUNDATION

## 不同意「捐款（受贈）資訊公開揭露」

### 聲明書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

不同意財團法人登美腦瘤教育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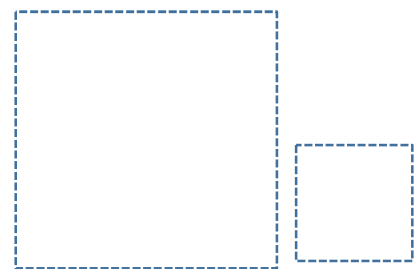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財團法人登美腦瘤教育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/ E-mail： \_\_\_\_\_



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 手機簡訊至：0979-335627

2. 掃描後 E-Mail 至：office70345@gmail.com

3. 郵寄：404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190 號 8 樓之 1 財團法人登美腦瘤教育基金會